

**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
的专项审核报告**

(2013) 汇所综字第 3-021 号

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 审计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赛轮股份”)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, 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,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 并出具了(2013)汇所审字第3-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我们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, 现将赛轮股份2012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

赛轮股份2012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二、 会计估计变更

变更内容: 根据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, 赛轮股份自2012年4月起对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如下变更:

类别	变更前		变更后	
	预计使用年限	年折旧率	预计使用年限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20 年	4.75%	20-30 年	4.75%-3.17%
机器设备	10 年	9.50%	12-15 年	7.92%-6.33%
运输工具、电子设备	5 年	19.00%	5 年	19%
其他设备	5 年	19.00%	5 年	19%

变更原因: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赛轮股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使固定资产-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, 赛轮股份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对固

定资产-房屋及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变更。

变更影响: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,赛轮股份对本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为:增加本年净利润36,641,903.69元。

三、会计差错更正

赛轮股份2012年度无会计差错变更事项。

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牟敦潭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刘树国

中国 青岛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